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學生與兒童營會補助辦法

2004.11.04訂定

修訂:(1)2006.11.30(2)2011.11.17(3)2014.03.21(4)2026.01.29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勵並協助本會所屬堂會聯合舉辦學生與兒童教育訓練之營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舉辦營會對象為大專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或兒童。
- (二)聚會性質以信徒教育訓練或福音佈道為主。
- (三)由三個以上台灣信義會獨立堂會聯合舉辦，並對總會其它堂會開放報名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申請補助金額未達十萬元者，補助上限為30%。申請金額超過十萬元者，應有四個以上堂會共同合辦並參與，補助上限為30%，未達四個堂會共同合辦，補助上限為25%。其收支不足額若不到補助上限，則僅補助不足額部份。
- (二)營會總經費之計算以講員費、食宿、教材、場地設施、行政管理、...等必要性支出項目為限，其它非屬營會必要之個人自費、娛樂性質等項目則不予計算。實際補助金額將以審核通過之項目作為計算基礎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舉辦之前由主辦營會之代表教會先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備，並提報營會計畫書（計畫書應包括聯合舉辦之堂會、營會目的及內容、地點、時間、預計人數、經費收支預估表）。
- (二)紙本公文計畫書資料請寄送至總會教育委員會審查，並另送一份掃描電子檔副本給教育委員會。
- (三)由地區教育委員初審後，提交教育委員會複審，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。若沒有事先報備，補助款減少5%。
- (四)營會結束後，填具公文，並附以下資料，送交教育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
1、營會活動報告。

2、營會收支帳目及發票收據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填寫報告並寄交總會。如逾期一個月申請者，補助金額扣減10%；逾期兩個月以上者，恕不受理補助申請。

(六)若需補助經費超過委員會權限，需先送議事會通過。

五、本辦法由教育委員會擬訂，送議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